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議事規則

2026年3月

第一條 為適應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提升公司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及可持續發展相關工作等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三條 戰略委員會成員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應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

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

第六條 戰略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

第七條 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

第八條 經董事長提議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可對委員會委員在任期內進行調整。

第九條 當委員會因委員辭職、免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其人數減少時，公司董事會應按本議事規則的規定盡快確定新的委員。

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下設投資評審小組，由公司總經理任投資評審小組組長。

第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制定公司ESG戰略規劃和目標，並進行研究和提出建議；
- (五) 審閱公司可持續發展報告或ESG報告；
- (六)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十三條 投資評審小組負責做好戰略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一)由公司有關部門或控股(參股)企業的負責人上報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報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等資料；(二)由投資評審小組進行初審，簽發立項意見書，並報戰略委員會備案；(三)公司有關部門或者控股(參股)企業對外進行協議、合同、章程及可行性報告等洽談並上報投資評審小組；(四)由投資評審小組進行評審，簽發書面意見，並向戰略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根據投資評審小組的提案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同時反饋給投資評審小組。

第十五條 戰略委員會根據需要召開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兩天通知全體委員，但特別緊急情況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時限限制。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

第十六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第十七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八條 投資評審小組組長可列席戰略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九條 如有必要，戰略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辦法的規定。

第二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二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二十四條 本實施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實行。

第二十五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6年3月